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该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南方传媒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组，简化发行集团股权结构，提高对广东省发行资源的整合能力，提高发行集团管理效率及母子公司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包括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

3、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全部或部分股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发行集团股份。发行集团主营业务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发行业务。发行集团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广东省委宣传部要求重组方案报证监会审批及预案披露前，需要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报省文资办审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发行集团少数股权股东人数较多，共有九十余名，公司目前正在分别与前述股东进行协商，因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尚未与所有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确定最终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金额。

各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6 月底陆续进场对发行集团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6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6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8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涉及交易对方数量众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且部分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8月1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涉及交易对方数量众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且部分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尚需一定时间。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南方传媒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

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